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信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3年09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3年09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3年09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3 年 09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 2、[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 3、[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 4、[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 5、[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 6、[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 7、[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 8、[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 9、[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 10、[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 11、[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 12、[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 13、[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 14、[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 15、[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 16、[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 17、[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 18、[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 19、[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 20、[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 21、[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 22、[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 23、[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 24、[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 25、[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 26、[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 27、[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 28、[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 29、[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 30、[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 31、[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 32、[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 33、[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 34、[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预录取考察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 35、[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 36、[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进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工作的通告](#)

政策法规

1、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2、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3、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8 月 24 日

4、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投入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中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5、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现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23 年 8 月 28 日

6、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

7、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的通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已经结束，共有 549 人获得考试资格（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选拔考试将于近期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15 号。

（二）考试时间

1. 笔试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周五）

上午：09:00—12:00 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

下午：14:30—16:00 英语水平考试

17:00—18:00 心理测评

考生应于笔试前 3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笔试开始 15 分钟后仍未入场的不得参加考试。

2. 面试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周一），上午 8:30 开始。考生 7:30 入场候考，8:00 入场完毕并组织现场抽签，仍未入场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3. 考试形式

（1）笔试。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分专业方向进行考试，英语水平考试不区分专业方向。

对通过英语合格线的考生，根据推荐得分、素质和业绩评价得分、笔试成绩之和，按报考专业方向，区分税务系统内和税务系统外，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其中，税收传播方向非定向考生按照拟选拔人数 1:5 的比例进入面试；其他专业方向考生均按照拟选拔人数 1:2 的比例进入面试。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成绩位于本专业方向排名前 5%或英语水平考试成绩位于前 5 名的考生可直接进入面试。

（2）面试。分专业方向进行，采取结构化形式。

二、考试注册

（一）税务系统内考生请于 9 月 11 日后登录学习兴税平台 PC 端进入集中考试模块，在对应考试项目内找到本人电子准考证，核验考试信息无误后自行下载并打印。核验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可咨询学习兴税平台技术支持：4008112366-5-2-1。考生务必牢记本人学习兴税平台账号及登录密码。税务系统外考生请于考试注册时凭身份证领取准考证。

（二）考生请于 9 月 14 日 17:00 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届时由专人负责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进行审核，并在准考证上加盖“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考试专用章”，未加盖考试专用章的准考证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的考生，按弃考处理。

（三）具有英语以外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的考生，可于考试注册时申请英语水平考试免考资格。申请时应提供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证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素质和业绩评价

考生应于考试注册时提供《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复印件及明细表作为审核依据留存。

四、有关事项与要求

（一）考生注册后，统一参加机考模拟。具体安排于考试注册时通知。

（二）税务系统内同一单位有 3 名以上考生的，应从考生中指定或另行安排 1 名领队。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须由所在单位于 9 月 12 日 17:00 前向领军办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三）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统一安排考生及领队的接送站和食宿。请税务系统内各单位及税务系统外需接站人员于 9 月 12 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网站 <http://www.tax-edu.net>，进入“招生信息——学员接站”入口注册登记接站信息。无需接送站人员，离校时可不结算接送站费。

接站咨询电话：舒老师，0514-87806600；卞老师，0514-87806926。接站点联系电话（仅限报到当日开通）：南京禄口机场（接站点：南京机场 T2 航站楼一楼 4 号门内）：19962605600；南京南站（接站点：南京南火车站北出口右转 100 米麦当劳门口）：19962605606；镇江南站：19962605609；扬州泰州机场：19962605616；扬州火车站、南京火车站：19962605618；扬州东站、镇江火车站：19962605608。自行报到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求是楼/A 楼总台报到注册处。

（四）考生及领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按出差规定报销，餐费和接送站费用自行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结算。

（五）各单位要加强对考生的教育管理，考生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附件 2）。如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附件 3）严肃处理。

（六）考生做好个人日常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须于注册时如实报告。相关负责人和部门将按疫情防控预案妥善安排考生考试及行程。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册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范国辉，电话：010-61989677；吴地金，电话：010-61989678。

考务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姜涛，电话：010-61986655；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耿文超，电话：0514-87801692。

学习兴税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赵楠，电话：010-61989672。

特此通告。

附件：

1.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考生名单](#)
2. [考生守则](#)
3. [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9月8日

8、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6号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发展，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9月5日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本准则所称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发票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等。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形象。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原则。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业务，一般包括业务环境评估、承接条件判断、服务协议签订、业务人员确定等程序。

第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承接业务前，应当根据委托事项了解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主体登记、运行情况、诚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

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的，应当延伸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以下判断确定是否承接业务：

- （一）委托方的委托目的是否合法合理；
- （二）委托事项所属的业务类别；
- （三）承接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承接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原则；
- （五）是否具备承接该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一般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成果形式及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承接业务内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执行业务，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外部专家。

委派的人员和聘请的外部专家应当符合执业要求和回避制度。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七条 业务实施主要包括业务计划编制、资料收集评估、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程序。

第十八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编制业务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业务事项、执行程序、时间安排、人员分工、业务成果交付、风险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

业务计划可以根据业务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执业需要充分、适当地取得并归集与业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单证、报表、文件和相关数据等），评估业务资料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

第二十条 开展业务应当依据业务事实进行专业判断，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以及质量管理要求，执行必要的业务程序，形成业务成果。

业务成果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类型选择恰当的形式，一般包括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等形式。

业务成果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恰当、结论正确。

第二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业务成果复核制度。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专项业务应当实施两级以上复核。

第二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业务成果。

出具书面业务报告或专业意见的，应当加盖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四类业务成果，应当由承办业务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章。

出具办税表单、留存备查资料等其他形式的，应当按照约定方式交付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结论明确。

第二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完成后，应当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60日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障电子或纸质档案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限，最低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七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业务档案，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税务机关实施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需要查阅的；
- （二）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需要查阅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向委托人提供社会保险费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服务的，可以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执业行为，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职业道德水准，维护职业形象，根据《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

第四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服务协议的约定。

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自觉维护职业形象，廉洁从业。

第六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基于业务事实，遵守法律法规。

第七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

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委托事项存在涉及税收违法风险，应当提醒委托人排除，并审慎评估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第九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途径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安全信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有效保护和合法合规使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税数据，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实施联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依法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机制。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查验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10、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简并优化了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现公告如下：

一、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应当在办理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见附件）。

二、本公告附表所称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三、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应报告信息，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第八章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11、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

12、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现就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13、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14、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现将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15、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现将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 4。

（六）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 [适用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3.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9月22日

16、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9月22日

17、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3 年 9 月 25 日

18、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19、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现将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注减税标识。

1. 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 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

（三）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四、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为继续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21、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为继续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22、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为继续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将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23、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为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24、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现就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25、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现将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4 日

26、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公告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四、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9月25日

27、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返回](#)

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三代”范围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二、“三代”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三代”工作。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三）对于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 0.5%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0.03%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50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其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五）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六）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税务机关按每辆车支付 15 元手续费。

（七）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八）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

四、“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

（一）预算管理

1. “三代”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手续费预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

3.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当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4.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5. “三代”税款手续费当年预算不足部分，在下一年预算中弥补；结转部分，留待下一年继续使用；结余部分，按规定上缴财政。

6. 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核算管理

1.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

2. 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部门决算编报和审核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决算，并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三）支付管理

1. 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2. 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3. 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四）监督管理

1. 税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三代”税款手续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3年9月24日

28、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29、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现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30、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为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户贷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31、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医疗服务机构发展，现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32、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四、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对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纳税人加强动态监管。凡经核实纳税人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免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当日。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33、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五、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七、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应按相关规定申报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9 月 28 日

34、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预录取考察的通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完成个人报名、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工作环节。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共确定 129 人作为预录取考察对象（名单见附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将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现实表现进行全面考察，请被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考察时间，由考察组通知相关单位。

考察期间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人才管理处 郭晓进，联系电话：010-63417822；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 姜涛，联系电话：010-61986655。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邮编：100038。

特此通告。

附件：[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预录取考察对象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35、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1 日

36、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进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工作的通告

[返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跨区域办税缴费便利性，进一步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纳税服务，降低办税缴费成本，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办税缴费服务事项省域通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办范围

在坚持税收预算级次、收入归属和纳税人缴费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在江苏省行政区划内通过线上办税系统、实体办税服务场所和自助办税终端等不同渠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不受区域限制的税费服务。

实施省域通办的事项清单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清单》将根据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并及时对外公布。

二、通办方式

省域通办的实体办税服务场所为各地具备相应职能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缴费人可按需选择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通办业务，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方式办理通办业务。

三、其他事项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理省域通办业务过程中，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相应义务，税务机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人缴费人办理省域通办事项涉及的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处理。

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查阅《清单》和相关内容，也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

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税缴费服务省域通办事项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的公告》的解读](#)
- 4、[出口退税“一本通”电子手册](#)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3-09-1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以下简称《职业道德守则》）。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为什么出台《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的有关要求，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执业行为，保障服务质量，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职业道德水准，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

二、《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其中，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三、《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基本准则》共五章二十九条。一方面，围绕基本要求、依法执业、信息报送、实名执业、诚信执业、执业原则、质量管理提出基本遵循；另一方面，对涉税专业服务业务承接与业务实施中的合规执业、流程管控和质量管理设定基本标准。

《职业道德守则》倡导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道德引领、信用约束和稳健经营，从诚信守法、廉洁从业、客观公正、独立审慎、专业能力、信息保密、数据安全等方面明确十二条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以及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禁止行为。

四、《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所规定的涉税业务范围有什么变化？

考虑到税务机关正在完善相关监管规定，根据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和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有关要求，结合发票电子化改革需要和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纳税申

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八项业务的基础上，将其他涉税服务中的“发票服务”单独列出，这样涉税业务扩围至九项。

五、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哪些基本执业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执行业务。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并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哪些基本程序和质量管理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的业务承接和实施程序主要包括：业务环境评估、承接条件判断、服务协议签订、业务人员确定、业务计划编制、资料收集评估、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为保障服务程序的有效实施，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七、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不得有哪些行为？

为聚焦治理当前少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的发布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违法违规税收策划等突出问题，《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在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基礎上，特别强调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活动。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返回](#)

2023-09-1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4 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以下简称 38 号公告），规定了居民企业报送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事项。38 号公告印发以来，企业提供境外所得有关资料逐步规范，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采集的系统性、全面性得到有效提升，境外税收工作服务与管理基础不断夯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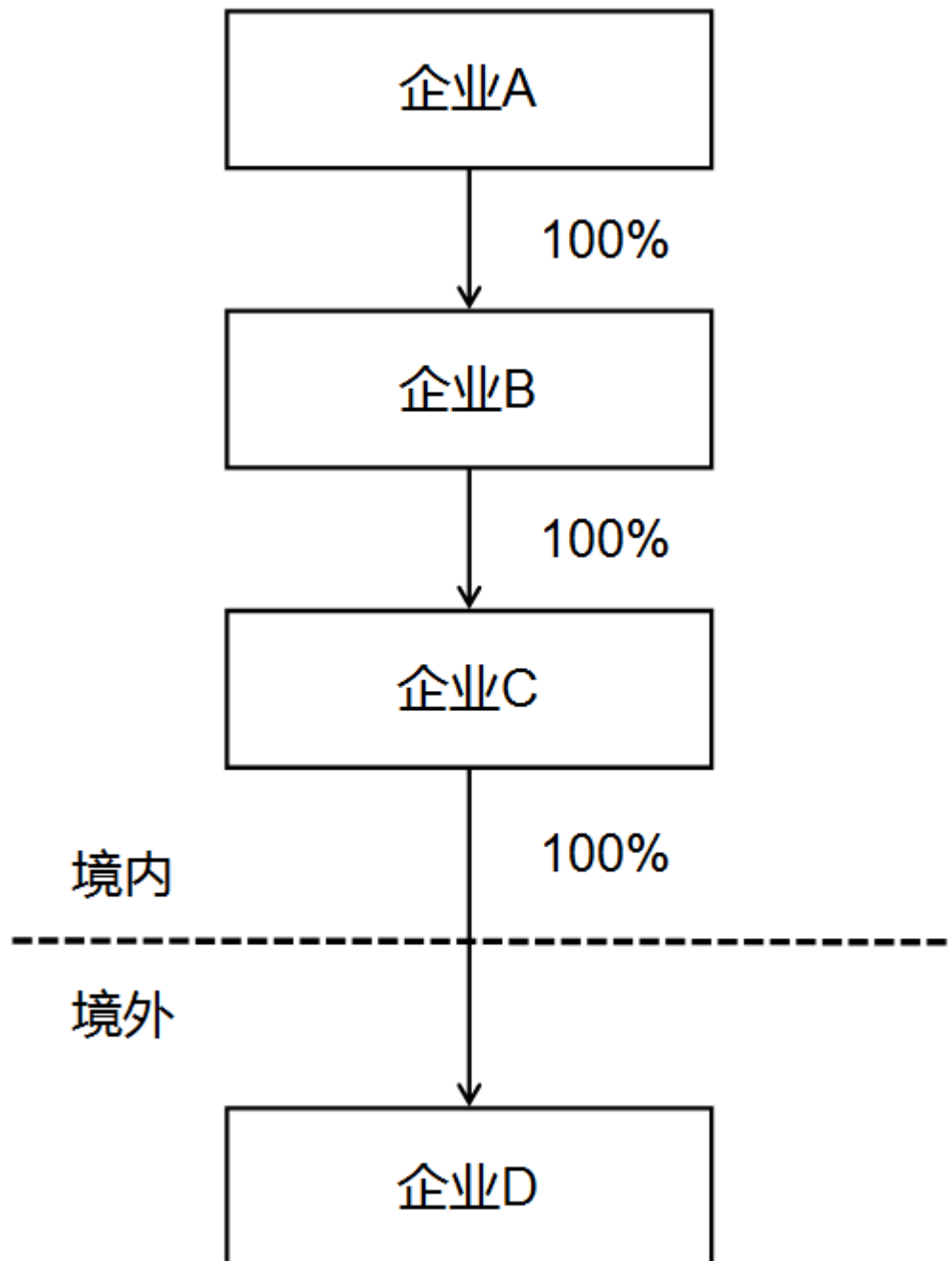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结合 38 号公告执行以来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简并相关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提高信息申报质量和纳税遵从，优化纳税服务举措，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

二、《公告》优化了哪些事项？

一是减少报表张数。《公告》合并了 38 号公告的《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和《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重新设计为《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二是降低报送频次。将原来在企业所得税预缴时申报改为年度申报，将即时报告调整为年度申报，大幅减少企业报告次数。三是优化填报数据。对数据项进行归并梳理，由 57 项调整为 28 项，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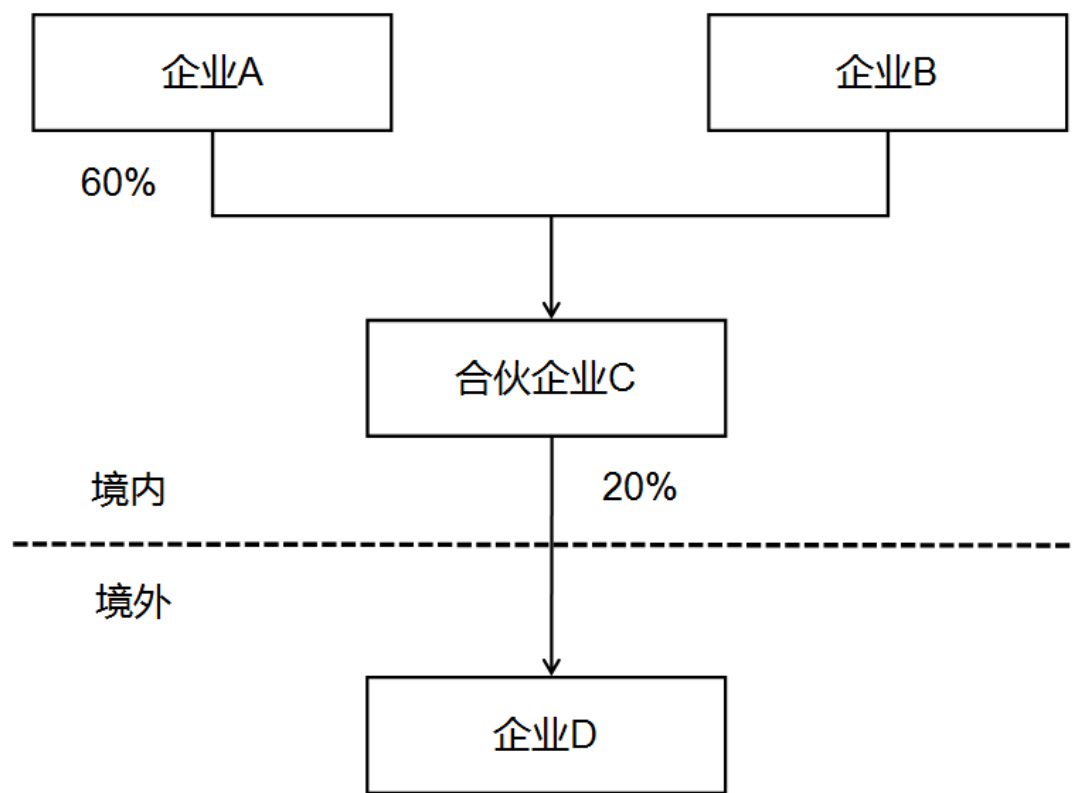
三、哪类居民企业需要填报《报告表》？

一是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需由直接境外投资的居民企业履行填报义务。示例 1 投资架构如下，居民企业 C 直接持有外国企业 D 股份，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应作为报告人填写《报告表》，居民企业 A 和居民企业 B 未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无需填写《报告表》。



示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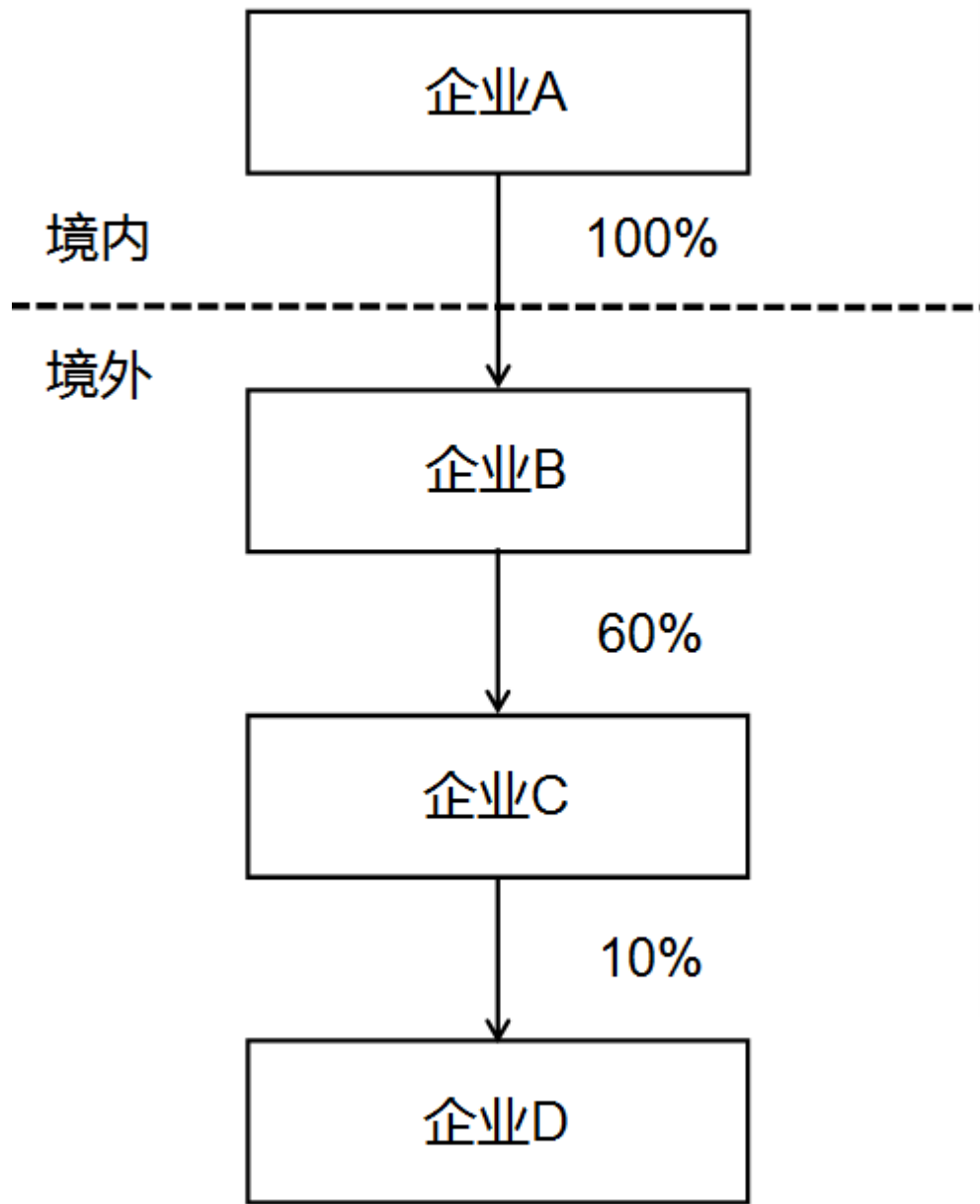
二是居民企业通过境内合伙企业，符合信息报告条件的，需由合伙企业合伙人作为报告人填写《报告表》。示例 2 投资架构如下，居民企业 A 和居民企业 B 通过境内合伙企业 C 持有外国企业 D 股份。按照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份额，居民企业 A 享有合伙企业 C 60%的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合伙企业 C 持有外国企业 D 20%股份，居民企业 A 视同持有外国企业 D 股份为 $60\% \times 20\% = 12\%$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居民企业 A 应作为报告人填写《报告表》，境内合伙企业 C 无需填写《报告表》。



示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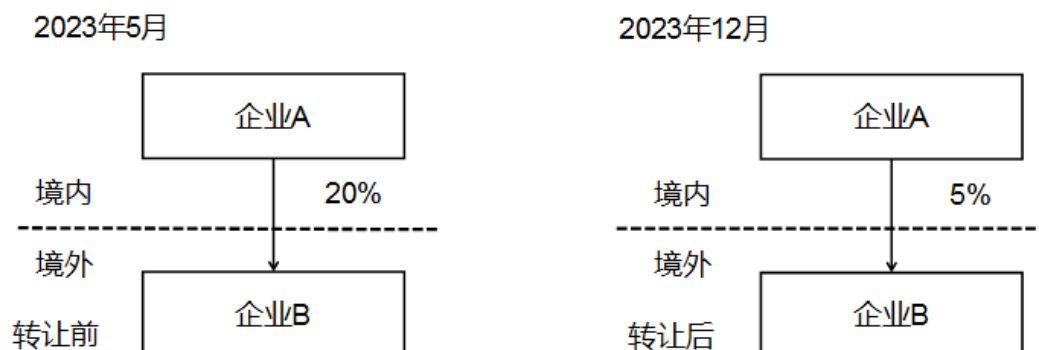
四、居民企业需要报告哪些境外被投资企业？

一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被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外国企业。居民企业持股比例计算方式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计算，即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示例 3 投资架构如下，在判断居民企业股东是否达到股份控制标准时，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因外国企业 B 持有外国企业 C 的股份比例超过 50%应按 100%计算，故居民企业 A 间接持有外国企业 D 的股份比例为 10%，计算公式为 $100\% \times 100\% \times 10\% = 10\%$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居民企业 A 应就外国企业 B、C 和 D 分别填报《报告表》。



示例 3

二是若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发生股权转让，导致年末持股比例不足 10%的，仍需报告被转让境外被投资企业，报告人在填报“外国企业生产经营信息”时，可以填报转让前最近一期的数据。示例 4 投资架构如下，居民企业 A 在 2023 年 5 月取得外国企业 B 股份为 20%，并于 2023 年 8 月转让 15% 的股份，2023 年末持有外国企业 B 股份为 5%，居民企业 A 在 2023 年度持有外国企业 B 的股份超过 10%，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居民企业 A 应就外国企业 B 填报《报告表》，其中第 10 栏“报告人持股比例（年末数）”“直接持股”应填写 5%。



示例 4

五、居民企业在哪些情形下需要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

受控外国企业应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判定：一是构成控制，控制标准包括股份控制和实质控制；二是外国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应自行判定境外被投资企业是否为受控外国企业，并勾选确认。

为判定报告人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报告人在获取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被投资企业 10%以上股份的其他中方股东相关信息基础上，填写“受控外国企业信息”。

受控外国企业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 12.5%的国家（地区），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或者符合豁免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八章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外国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采用何种口径填报？

《报告表》中涉及提供境外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信息，除“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以外，以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数据进行填写，并按照填表说明确定年度和外币折算事项。例如：外国企业 B 所在辖区纳税年度（当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与我国纳税年度不一致（我国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此居民企业 A 在 2024 年填报 2023 年度《报告表》时，因外国企业 B 纳税年度截止日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所以应填报外国企业 B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所属年度的数据。

七、《公告》何时生效执行？

《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在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应报告信息，适用本公告规定。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 2023 年第四次发布，累计为第十一批，共涉及 119 家企业的 260 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一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 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一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十一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 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一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十一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4、出口退税“一本通”电子手册

[返回](#)

 [出口退税“一本通”电子手册](#)

2023 年 09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生产企业出口哪些货物能够视同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附件 4 规定：“一、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可视同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 （三）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 （四）上一年度销售额 5 亿元以上。
- （五）外购出口的货物与本企业自产货物同类型或具有相关性。

二、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但不能同时符合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同自产货物申报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购货物：

1. 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
2. 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
3.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

（二）与本企业所生产的货物属于配套出口，且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用于维修本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的工具、零部件、配件。
2. 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设备的货物。

（三）经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国家税务局认定的集团公司，其控股（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口径执行）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以及集团公司与其控股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委托加工货物：

1. 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或者是用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再委托深加工的货物。
2.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
3. 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且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不垫付资金，只收取加工费，开具加工费（含代垫的辅助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用于本企业中标项目下的机电产品。

- (六)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的货物。
- (七)用于境外投资的货物。
- (八)用于对外援助的货物。
- (九)生产自产货物的外购设备和原材料(农产品除外)。”

2、问：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计量单位与和其相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计量单位不符的，能否申报退（免）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五项规定：“2013年5月1日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除下款规定以外，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第二计量单位，及出口企业申报的计量单位，至少有一个应同与其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计量单位相符，且上述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须相符，否则不得申报出口退(免)税。

如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需要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企业应将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及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申报退(免)税。”

3、问：生产企业申请出口退税应提供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可以在电子税务局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助办理。

需提供资料：

1.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 1 份
2.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2 份
3.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1 份
4. 出口发票 1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 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的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及电子数据 1 份
2. 从事进料加工出口业务的企业，在申报免抵退税前：
 - (1)《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电子数据 1 份
 - (2)以双委托方式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企业，委托方还应报送代理进、出口协议及进料加工贸易手册载明的计划进口总值和计划出口总值 1 份
3. 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若海关调整商品代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代码与调整后的商

品代码不一致的：《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及电子数据 1 份

4. 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收汇材料（《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1 份

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自税务机关书面通知起 24 个月内提交：收汇材料（《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1 份

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收汇材料（《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1 份

5. 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数据经税务机关同意后，申报办理“先退税后核销”业务：

(1) 出口合同复印件 1 份

(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1 份

(3) 出口销售明细账复印件 1 份

(4)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及电子数据 1 份

(5) 年度财务报表 1 份

(6) 收款凭证复印件 1 份

6.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复印件，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应补充报送分包合同（协议）复印件 1 份

7. 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商务部及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复印件 1 份

8.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

(1) 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复印件 1 份

(2) 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复印件 1 份

(3)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复印件 1 份

(4) 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 1 份

(5) 销售中标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或出口发票 1 份

(6) 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报送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复印件 1 份

9. 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备注栏”中需填写购货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购货企业名称 1 份

10. 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1) 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配餐合同复印件 1 份

(2) 航空公司提供的配餐计划表（需注明航班号、起降城市等内容）1 份

(3) 国际航班乘务长签字的送货清单（需注明航空公司名称、航班号等内容）1 份

11.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与境外单位、个人签署的修理修配合同复印件 1 份

(2) 维修工作单复印件（对外修理修配飞机业务提供）1 份

(3)为国外(地区)企业的飞机(船舶)提供航线维护(航次维修)的货物劳务,需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备注栏”中填写国外(地区)企业名称、航班号(船名),需提供与被维修的国外(地区)企业签订的维修合同复印件,出口发票,国外(地区)企业的航班机长或外轮船长签字确认的维修单据〔需注明国外(地区)企业名称和航班号(船名)〕1份

12. 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通过保税区仓储企业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或保税区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1 份

13. 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

- (1)《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1份
- (2)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 1份
- (3)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1份
- (4)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1份

4、问：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涉及哪些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5、问：转让创新企业 CDR 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第四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6、问：单位和个人投资创新企业 CDR 怎么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规定：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7、问：虚开发票的行为有哪些？（2023 年）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四款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规定：“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8、问：居民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规定：“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9、问：税务机关对涉嫌偷逃骗税和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应如何处理？（2023 年）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 号）规定：“八、加强日常监督，打击不法活动

（一）深入开展重点打击行动。会同公安部门重点整治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传真、邮递等交易方式销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活动，严厉打击专门发送发票违法信息和专门代开发票的团伙，集中治理在街头巷尾、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兜售假发票的行为，加大对印制假发票窝点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工作督导，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更大成效。要将此项工作作为今后税务稽查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发票检查列为税务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持之以恒，常抓不懈，逐步建立起整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工作的长效机制。凡涉嫌偷逃骗税和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一律移送稽查部门查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0、问：甲公司与乙公司约定由第三人丙公司代收合同款，发票依法应由乙公司开具，还是应由丙公司开具给甲公司呢？

答：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十九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文日期：199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1、问：向境外企业支付借款利息需要代扣代缴哪些税款？要怎么申报？

答：第一，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六）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12、问：运输服务、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百分之三电子普票可以抵扣吗？

答：第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第九条规定，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二）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三）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第十四条规定，关于本公告的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五条至第十二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发文日期：2019 年 09 月 16 日）

13、问：销售方向购买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如果发生了增值税应税行为，则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反之，如果未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则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令第 69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四十条规定，本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14、问：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应如何进行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项规定：“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自2013年7月1日起，按下列规定办理进料加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申报及手（账）册核销业务。……2013年7月1日以前，企业已经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按原办法办理免抵退税申报、进口料件申报、手（账）册核销（电子账册核销指海关办结一个周期核销手续后的核销）。

……

2. 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申报

对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企业应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的余额为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免抵退税相关申报。

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

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时，应按当期全部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当期全部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后的余额乘以征退税率之差计算。进料加工出口货物收齐有关凭证申报免抵退税时，以收齐凭证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扣除其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免抵退税额。”

15、问：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如何计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规定：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规定：“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6、问：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八、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7、问：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规定：“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八、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8、问：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包括哪些？

答：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六条第一项规定：“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具体是指：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3) 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是指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7。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8。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8)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9)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 号）的规定执行]。

(10)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下列货物劳务：

- (1)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
- (2)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3)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对于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依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放弃免税，并依照本通知第七条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五条第八项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因出口货物的成交方式特性，企业没有有关备案单证的情况除外）的出口货物，不得申报退(免)税，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规定，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9、问：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可以免征契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规定：“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问：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应税凭证可以免征印花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规定：“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